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速偵字第4771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2年度交易字第189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核被告黃俊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 2.另本案實無涉新舊法比較，蓋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犯本案之罪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並公告，惟該次修法，被告所犯之罪即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刑度均未更動，而係將第3款，修正為現行法第3、4款，故本案實無涉新舊法變動，附此敘明。

01 (二)累犯裁量加重：

02 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0
03 年度聲字第1284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宣告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11月確定，後入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8月19
05 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後續至111年
06 9月15日始出監，係另有罰金刑易服勞役，在監執行所致，
07 見交易卷第30至32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
08 以內之112年11月10日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形式上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本應產生警惕，盡力自我
10 控管，卻未為之，竟仍有此次起訴書所示犯行，且與上開在
11 先案件之罪質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
12 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是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
13 犯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
16 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
17 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機車上路，對
18 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
19 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
20 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
21 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
22 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騎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
23 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又斟酌被告自始即全面坦承犯行(見速偵卷第108頁)之
25 態度，且此次犯行為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9毫克，
26 尚近於刑罰界線之0.25毫克，且與上開111年8月19日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日，要與本次犯行之112年11月10日，時序上仍
28 有差距1年以上之情況，又幸未傷及他人，及考量被告前科
29 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30 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見速偵卷第5
31 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01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趙維琦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賴柏仲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速偵字第4771號

04 被 告 黃俊雄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06 （臺中○○○○○○○○○○）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

08 00號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俊雄前於民國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判
14 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
15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16 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17 併科罰金3萬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甫於111年8月19日
18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9日22時許起至翌(1
19 0)日2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宿舍內，飲用高粱酒後，仍
20 於同年月10日上午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騎乘車牌號碼00
2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行經臺中
22 市北屯區后庄路與松竹路3段交岔路口時，因騎乘未懸掛車
23 牌之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攔檢盤查時，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
24 於同日7時36分許對黃俊雄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2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30 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影本4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2 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08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09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1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蔣忠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張惠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